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云工信〔2016〕102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委属单位 201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产业〔2016〕30号）精神，现将委属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具体预算书见附表）批复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预算依据2015年10月30日纳入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库中的基础信息，根据人事部门相关工资政策和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核定。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措新增专项扶贫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办发

〔2015〕109号）规定，2016年至2020年，公用经费按照10%的比例压缩，用于增加专项扶贫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正常增加的财政供养人员，原则上不再增加公用经费。

（二）实行生均定额和综合定额管理的省属大、中专院校，基本支出按照2015年10月在校生人数，以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生均经费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1〕29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综合定额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预〔2010〕6号）文件核定。2016年预算批复中各高校生均经费，由原来的本科5400元/生、专科3120元/生标准，调整为本科8400元/生、专科7000元/生标准。

（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驻地单位离退休公用经费除外）、医疗经费（驻地单位医疗经费除外）和住房公积金实行归口管理，此次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不包括此项经费，按相关规定另文下达。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财政负担部分此次暂未核定，待有关政策明确后一并清算。

（四）由于省级公务用车改革正在推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暂按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保留车辆核定，待公务用车改革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核准保留的公务用车和基本支出动态调整方式，清算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参改单位的车改补贴，暂按省公务用车改革办

提供的单位名单核定，公务用车改革后，按核定发放数据实清算。

（五）按照省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各部门要严格规范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在年初预算安排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律不再安排各部门工作经费类和业务经费类项目支出，部门开展工作所需必要经费由部门统筹公用经费解决。同时，建立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界定公用经费的开支范围，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二、项目支出预算

（一）此次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直接批复到子项目，各单位要按照年初已细化的项目支出预算，以及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计划实施时间，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二）此次批复的部门预算中，包含专项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收费成本性支出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支出，在年度预算批复后，即可申请省财政厅另文下达支出预算指标，以保障支出需求和切实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省财政在年底前再根据收入实际缴库情况进行清算。

（三）此次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包含 201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请严格资金管理，统筹安排使用，超支不补，结余资金年底收回预算。

（四）此次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到经济分类科目，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办理。

三、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一) 除批复你单位的预算外, 2016 年参与分配和管理的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见附表。

(二) 加快省对下转移支付下达进度。你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 将单位参与分配和管理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分别于 2 月 28 日和 3 月 29 日前正式下达。要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尽快提出相关项目分配方案, 确保按规定时限下达。

(三) 抓紧研究制定分配办法。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 号) 规定, 你单位纳入 2016 年项目清单目录管理的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先定办法、后分配资金”, 必须在资金分配下达前出台分配办法, 并围绕简政放权、增强各级政府统筹发展能力, 建立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分配机制, 增强资金分配的刚性约束, 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四、对执行部门预算的要求

(一) 严格执行预算。部门预算是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要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科目、用途执行, 严格按国家政策支付个人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 严禁自立项目和提高发

放标准。严格按照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要求使用预算资金，及时将批复的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单位，不得违规向系统内转拨财政资金，不得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外的单位其他账户资金垫付部门预算已安排的支出，严禁违规将部门预算安排资金转拨到本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要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好各类资金，确保全年事业发展计划的实施。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要优先用于与中央配套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调剂用于其他项目；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做好跟踪问效工作。要建立和完善本部门项目库，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遴选及排序工作，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为编制好以后年度预算做好准备。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财政资金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2016年初开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一季度不得低于20%，二季度不得低于60%，三季度不得低于80%，11月底原则上达到100%，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执行进度较慢的部门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将调整统筹用于稳增长。

（四）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预算法》规定，各

单位要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的各个环节，包括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预算执行中，要围绕预期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一次性项目、重点项目支出及三分之一的延续性项目要纳入自评范围。根据绩效管理结果，各单位要及时调整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及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重点加强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做好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申报等工作，切实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

（五）已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省财政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拨付资金。

（六）加强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月报制度，及时收集和汇总本单位的预算下达、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等信息，按月对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妥善解决，按季与省财政厅核对预算指标、实际支出、结余及科目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请各单位切实加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管理基础

工作，以单位自身财务收支情况、全年支出中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费、会议费、接待费等与行政成本控制相关的项目支出具体情况为重点，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

附件：1.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支出预算表（表1）

2.基本支出预算表（表2）

3.项目支出预算表（表3）

4.上年结转情况表（表4）

5.政府采购预算表（表5）

6.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表6）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项目支

功能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基本支出																				单位：		
				全年数										已预拨	抵扣上年垫付资金	本次下达										项目支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人员工资	其他支出	合计		其中：汽车保险费	其中：汽车燃修费	其中：公务交通补贴	小计	人员工资	其他支出	小计			其中：汽车保险费	其中：汽车燃修费	其中：公务交通补贴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云南省煤矿干部学校	127.87	103.96	89.33	14.63	18.36				5.55	37.22		90.65	72.95	58.97	13.98	12.15				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7				0.0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7				0.07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7				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8	12.73		12.73					5.55			18.28	12.73		12.73					5.55			
	05		医疗保障	18.28	12.73		12.73					5.55			18.28	12.73		12.73					5.5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8	12.18		12.18								12.18	12.18		12.1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5								5.55			5.55								5.55			
		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9.52	91.23	89.33	1.90	18.29					37.22		72.30	60.22	58.97	1.25	12.08							
	01		资源勘探开发	109.52	91.23	89.33	1.90	18.29					37.22		72.30	60.22	58.97	1.25	12.08							
		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09.52	91.23	89.33	1.90	18.29					37.22		72.30	60.22	58.97	1.25	12.08							

预算表2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经济科目）	合计	本级财力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	单位自筹安排			
类	款					小计	事业收入安排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安排	其他收入安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云南省煤矿干部学校	227.94	127.87		100.07	100.00	0.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0.07	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2100502)	12.18	12.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	12.18					
	04	社会保障缴费	12.18	12.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2100503)	5.55	5.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	5.55					
	07	医疗费	5.55	5.5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2100599)	0.55	0.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55	0.55					

预算表2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经济科目）	合计	本级财力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	单位自筹安排			
类	款					小计	事业收入安排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安排	其他收入安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04	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资源勘探开发-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2150199)	209.59	109.52		100.07	100.00	0.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30	91.23		100.07	100.00	0.07	
	01	基本工资	76.18	67.18		9.00	9.00		
	02	津贴补贴	41.28	3.95		37.33	37.26	0.07	
	03	奖金	5.60	5.60					
	04	社会保障缴费	1.90	1.90					
	07	绩效工资	66.34	12.60		53.74	5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	18.29					
	01	办公费	2.62	2.62					
	02	印刷费	0.36	0.36					
	05	水费	0.51	0.51					
	06	电费	0.50	0.50					
	07	邮电费	1.00	1.00					
	11	差旅费	7.80	7.80					